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饭堂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项目(重新招标)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乙方(中标人)：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饭堂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乙方：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才坤

联系电话：0755-8289488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6 栋 1301

合同联系人：吴凡凡

联系电话：15817345863

邮箱：2854868007@qq.com

乙方于【2022】年【5】月【11】日中标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SZZZ2022-QA0033），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订单确认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肉类等品种，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 15:00 之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二、质量和数量保证

1、质量保证：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乙方有

义务每天向甲方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退货或换货。在送货过程中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5%的违约金。

- 2、数量保证：乙方应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送货清单涂改无效，必须有甲方验货人员签名，否则一律不予结款。
- 3、其他具体各项目采购需求详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ZZZ2022-QA0033）（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具体项目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规定的标准。

三、价格确认

- 1、乙方于每月 25 号前递交下个月的报价表，甲方参照当月（25 号）深圳市中农数据价格及本地具有代表性的周边市场的价格结合浮动率确定下个月的结算价格， $\text{结算价格} = \text{当月食材供应价格} \times (1 + \text{综合服务费率})$ 。所有产品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 2、确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乙方结收菜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 3、乙方每周一向甲方提供上周订单详情，以便甲方根据食堂用餐额度、餐标做好进货计划。
- 4、若遇台风、暴雨或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原因造成的供货品种价格急剧上涨或下跌，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临时调整价格。



四、产品配送要求

-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 2、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4、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5、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6、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2个小时内响应。
- 7、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6:50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个小时，甲方可扣除当日应付货款总额的10%。如遇突发情况不能按时配送，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付款方式

- 1、送货款项每30天结算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报价表，甲方参照当月（25号）深圳市中农数据价格及本地具有代表性的周边市场的价格

结合浮动率确定下个月的结算价格，原则上于次月 25 日之前结清上月货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付款前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结算申请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约定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限（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建行梅林支行

账号：44201609900052500414

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已经过乙方确认，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至少于甲方应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配送货品。
- 2、如果乙方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并扣除当天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正规发票及税控系统开具的清单，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有权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其二次流通进入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5%的违约金。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并付款，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货款总额的 0.5%支付滞纳金。因乙方履约不符合要求或迟延提供报价单、付款申请资料，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行业标准，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货品的新鲜。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 3、乙方工作人员和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 4、乙方应当依约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及包装要求产品。
- 5、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当甲方临时增加送货要求时，乙方应派专人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甲方的需求。
-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8、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 9、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 10、乙方未全面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义务，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应的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对应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退回相应款项。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乙方除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还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视情况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 11、其他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七、器具保管

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油桶、洗洁剂桶、气泵等）如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同意情况下可代为保管，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八、合同价款及期限

1、本合同年配送额上限为人民币 180 万元，超过部分不予结算；合同期限为 3 年（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货品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低于招投标文件相关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对应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退回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损失。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批次货款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含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已付货款总额 20%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迟延履行、履约不符合要求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标准及包装要求，不得使用过期、腐烂、发黄、发霉、破烂等材料，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干净、整洁等。如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关人员食用后出现头疼、眩晕、腹泻等症状)，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付货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仍应赔偿损失。
- 4、乙方应当确保自身及委派的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资格，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资质资格或甲方认为其无法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已付货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仍应赔偿损失。
- 5、乙方应确保工作过程中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为相关人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给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有关的索偿、

要求、诉讼的成本、费用和支出。

- 6、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及相关争议纠纷涉诉后因应诉、起诉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 7、因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十、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甲方信息或其他甲方认为应予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一、考核制度

-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相关服务标准要求，依据本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乙方有义务接受监督。评价小组对乙方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等进行评价。
- 2、若乙方在履约期间出现违约、违规现象或考核不达标情形，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已付货款总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合同终止

-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乙方拒绝改进或未能及时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总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三、争议处理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无效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SZZZ2022-QA003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书面补充协议可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联系地址、电话、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消息传递不及时,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八卦岭工业区545栋

乙方: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配送中心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大岭路18号

开户名称: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099000525004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5月26日

